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财字〔2018〕5号

签发人：徐建光

上海中医药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管理行为，充分发挥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事业的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上海市市属高等院校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所编制的年度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综合反映学校经济状况，是学校开展各项经济活动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条 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评价、监督等。

第四条 预算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按年编制，预算年度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预算年度。

第五条 学校依法实行预算公开制度，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第二章 预算管理组织架构与职权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审定学校预算建议草案；

（三）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和《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定学校年度预算调整方案；

（四）审定学校的决算报告。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履行学校的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职能，主要职责为：

（一）审定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确定学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三）审议学校年度预算草案；

(四) 按照《上海中医药大学“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和《上海中医药大学校长办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或审定学校年度预算调整方案；

(五) 审议学校年度决算报告。

第九条 校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审议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组织和协调二级学院、机关职能部门、直属部门、科研机构，拟定学校年度预算草案；

(三) 组织和监督学校预算执行，拟定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确定学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四) 拟定学校的决算报告。

第十条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 起草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编制学校年度预算工作建议方案；

(三) 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调整建议方案；

(四) 编制学校年度预算执行方案，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五) 编制学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六）编制学校年度决算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学校总预算及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中心、研究院等作为学校二级预算编制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根据学校业务管理归属，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其业务范围内的预算编制，并组织 and 监督其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编制依据和原则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应遵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安排需落实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部门预算编制遵循“大收大支、综合预算”的总原则，所有收入全部由学校统一调度使用，全部支出由学校统一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收入预算编制遵循“积极、稳妥、谨慎”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时既要考虑收入来源的广泛性和收入增长，又要保持稳妥、谨慎的原则。

第十六条 支出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确保运行、筹划发展；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的原则，形成健康可持续的财务状况，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支出预算中要安排不超过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的预备费，用于解决当年学校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开支。预备费在年度中的安排、使用需按照预算调整的相应审批程序审批。

第四章 预算编制内容和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九条 收入预算由财政补助收入预算、事业收入预算、其他收入预算组成。

第二十条 收入预算的编制方法

（一）财政补助收入按预算主管部门核定的定额测算。

（二）事业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按收费标准测算；科研事业收入由科研主管部门根据历年科研收入以及学校科研合同签订情况测算。

（三）其他收入根据预算年度业务活动情况，采用增量预算按项目逐一测算，其他收入中动用历年结余按照财政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

第二十一条 支出预算由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组成，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第二十二条 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编制的编制方法

(一)人员经费预算编制依据是上年度9月末实际在编人数。

(二)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财政补助收入安排的人员经费按照财政规定的支出项目、范围、标准据实编制。

(四)未列入财政补助收入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由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补充。

第二十三条 公用经费支出预算的编制方法

(一)公用经费支出预算的资金来源主要由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二)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以及学生人数增减变动因素编制。

第二十四条 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方法

(一)项目支出预算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分管条线“专项经费项目库”，并根据专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年度相关专项安排，并编制详细经费需求计划，同时撰写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

(三) 财务处负责汇总全校“专项经费项目库”，根据学校总体办学经费来源，统筹平衡各专项项目预算，根据轻重缓急，提出全校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建议，提交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初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审定。

(四) 项目支出实行滚动预算，项目库实行开放式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预算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编报。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管理要求，学校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编报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每年6月下旬，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事业发展规划和下一年度的工作重点，结合基本办学数据的增减变动因素，提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由财务处具体组织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职能处室、二级学院、研究院、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部门 and 分管条线的年度预算。各部门报送的预算应经本部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上报学校财务处。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汇总各部门上报的预算，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部门结转、结余情况，根据学校年度事业发展目标、

计划和总体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形成学校的预算安排“一上”，报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报。

第三十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年度部门预算控制数，财务处协调各相关部门，对“一上”部门预算进行调整（简称“一下”），优化支出结构，形成学校“二上”部门预算。“二上”部门预算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按照规定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报，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复后下达至学校各职能处室、二级学院、研究院、中心（简称“二下”）。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一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预算未获得上级部门批准之前，财务处根据“二上”预算安排情况，预安排经常性经费预算额度，确保基本办学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二条 预算执行部门应切实履行经济责任，认真组织预算收入，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支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未经批准，预算执行部门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支出范围和内容。

第三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涉及政府采购和国库直接支付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直接支付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预算执行中，涉及公务卡支付的，严格按照公务卡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职能处室、二级学院、研究院、中心应严格根据批复的预算执行，财务处对全校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并向预算执行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学校部门预算一经批准，非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因遇国家政策调整、学校重大战略决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因上级政策调整，需调整部门预算收支内容的，财务处提出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按规定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预算执行。

（二）因学校重大战略决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变化而产生的预算调整，由预算执行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按照“三重一大”原则，对涉及重大资金的预算调整上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财务处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向上级部门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进行相应预算调整并通知预算执行部门按照批准后的预算执行。

第七章 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对预算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并将预算执行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三十八条 预算执行部门应定期对本部门的预算执行进行定期分析和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承担“一岗双责”。

第三十九条 财务处定期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并进行分析,按季度向校长办公会汇报,按月度向各职能处室、二级学院、研究院、中心进行反馈,对学校预算经费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审计部门对校级预算和二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年10月18日